三十五年来的我国国家书目

陈传夫　柯　平　刘正福

国家书目是一个国家全部出版物的历史与现状的记录。它客观地反映图书，及时地、系统地报道文献，是检索图书情报资料的重要工具。国家书目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科学文化水平，部分地承担着学术史、文化史的重要任务。

国家书目不仅是国家书目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国际书目控制的基础。国际"资源共享"的要求越来越强烈，而国家书目是世界情报资源交流的渠道之一。因此，完善国家书目工作对于早日实现"资源共享"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国家书目建设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还不相适应，特别是关于国家书目工作理论研究还十分薄弱。●当前，国家书目的改革势在必行。总结建国以来国家书目工作的成就，指出其不足，以求进一步完善国家书目工作，这是我们撰写这篇文章的目的。

一　历史的回顾

我国自汉代以下就有着国家编制书目的传统。各朝官修书目、艺文志反映了我国古代的图书概貌。然而，直到解放前，我国还没有一部真正的国家书目。三十年代，出现过报道新书的总目。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反革命文化"围剿"以及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解放前的这些书目既无专门编制机构，又没有控制文献来源，不可能成为全国性、连续性、质量高的图书总目。

解放后，学术界迫切要求有一部全国性的书目，便于查找新书，进行研究。经济、文化的发展又为诞生国家书目提供了可能性。

建立国家书目制度最根本的条件是出版物国家登记制度的确立与实施。早在二十世纪初叶，清政府曾制订过《大清印刷物专律》。此后，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也曾公布过出版法。但这些法令摧毁进步的出版物，引起了多数出版家的不满。

新中国刚一成立，国家就积极进行图书期刊的征集工作。1955年4月25日，文化部根据政务院条例第八条第九项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从而确立了我国的呈缴本制度。

呈缴本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使我国国家书目登记工作得到迅速发展。建国以来，国家书目的发展可以分为如下五个阶段：

一、1950—1957年，国家书目的初创阶段。

1949年出版总署成立，由该署的图书期刊司负责征集图书。1950年根据征集到的图书样本编制了内部刊物《每周新书目》。在这些基础上，又编印公开发行的《1950年全国新书目》创刊号一期，接着1951年由该署图书馆编印了四期季刊本。1952年改为一年两期的半年刊，至1953年10月改为《每月新书目》。这时《每周新书目》停刊。1955年初，出版总署撤消，5月起改由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版本图书馆编印，定名为《全国新书目》（月刊）。

1955年12月，新华书店首先编辑出版了第一部《全国总书目》（1949—1954），1957年9月又出版了第二部《全国总书目》（1955）。

二、1958—1966年，国家书目走向稳定阶段。

1958年编辑《全国总书目》的工作转交版本图书馆，此后按年编辑，基本上做到上一年度的"总书目"在本年度的上半年编出。实践证明：一般图书分类表无法适应书目分类。

《全国新书目》自1958年8月起改为旬刊，每月出三期，至1961年4月第10期改为半月刊，直到1966年7月未变。1958年1月，"新书目"采用《中小型图书馆分类表》。1958年4月，"全国新书目"和"翻译书目"合并，将所有翻译外文图书加上了外文原书名和原著者，注明国别。并将初版书与修订版作了区别。

从改革走向稳定是这一时期的特点，国家书目有统一编排机构，并能及时地出版，适应了当时形势的需要。

三、1966—1971年，国家书目停顿时期。

刚刚走上正规化的国家书目被"文革"冲断了。《全国新书目》、《全国总书目》荒废了五年多。

四、1971—1976年，国家书目恢复时期。

1971年恢复了总目编制工作，编出《1970年全国总书目》，此后又编出了1972、1973年总书目。全国总书目复刊时分为十五类，1972年扩大为十八类，以后每本只在二、三级类目稍作变动，以保持书目分类体系的相对稳定性。

《全国新书目》1972年复刊，5月出版试刊号，不定期出三期，1973年改为月刊。复刊后，新书目仿《中图法》区分图书，在著录方面，对书名不明显的著作和有特色的新书附有简短的提要。

这时期书目恢复迅速。但是，书目著录种数少，如1972年出版图书7,395种，而《全国总书目》仅著录5061种，并且书目出版缓慢。

五、1976—1984年，国家书目发展时期。

1976年以来，《全国新书目》大量地编写提要，提高了使用价值。从1978年二季度起对外发行。《全国总书目》在陆续编辑。

值得注意的是，1978年以来开展了回溯性国家书目工作。1978年秋，北京图书馆开始组织各图书馆编制《中国国家书目(1911—1949.9)》，计划1985年定稿，1986年分三十册出版。另一部重要的回溯性书目是周总理指示过的《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国家文物局1978年3月底到4月初在南京召开了全国古籍善本书总目编辑工作会议。1984年初，总目编委会扩大会议在上海定稿。1984年6月总目第一部经部交出版社试排。另外四部史、子、集、丛目录也计划在建国四十周年时完成。

三十五年来我国国家书目经历了初创、稳定、停顿、恢复、发展五个阶段。总的来看，国家书目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表现在：

1. 初步建立了呈缴本制度并得到了实施。

2. 初步确定了编制国家书目的专门机构。开始由出版总署和新华书店分别编辑《新书目》和《总书目》，继而由版本图书馆统一编辑，保障了国家书目的定期编辑与出版。

3. 国家书目经过多年的努力，扩大了影响，自1949年以来，《总书目》1949—1954年1册，1955—1965年12册，1970—1979年10册，共23册。六十年代，《新书目》只发行一万份，而现在出版量达六万册，并开始对外发行。

4. 《全国新书目》和《全国总书目》基本上承担了登记和反映全国各地出版和发行图书的基本情况的任务。截止1979年，《全国总书目》共著录图书250,534种。

5. 国家书目不断改进，质量提高，成为宣传和利用图书的工具。解放以来，《全国新书目》、《全国总书目》力求达到分类著录上的完善。《全国新书目》从自编分类法到改用《中小型法》到仿《中图法》设类；《全国总书目》从采用《人大法》到自编分类法，都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并且通过在书目中设置专门目录、附录和索引，为读者查找提供了方便。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国家书目的产生与发展是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紧密相关的。政治的不安定必然造成"文革"时期国家书目的停顿，经济、文化、技术的不发达必然影响国家书目的出版与发行。

三十五年来，国家书目存在着不足：刊期、分类、收录范围、著录项目经常变化，给读者带来极大不便。《总书目》与《新书目》分类体系不一致。《全国总书目》著录不断简化，出版速度慢。六十年代辅助索引的取消，缺编部分未能补齐，这些都产生过不良的影响。

我国国家书目从无到有，从初创到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取得了经验，也有一些教训。认真研究它们有助于我们认识今天的国家书目现状。

二　我国国家书目的现状与问题

三十五年来，国家书目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1976年后，逐步走上正轨。目前，报道新出版物的《全国新书目》和年度累计本《全国总书目》仍由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版本图书馆编印。复刊后的这两种书目力图保持停刊前的优点，改进了过去存在的技术质量上的不足，并在著录上对过去简单化的做法做了改正，不仅包括书名、著者、编译者、出版地、出版年月、开本页数、定价，而且还注释出译本的外文原名、作者以及版次变化等。《全国新书目》也恢复了根据书的内容有选择地进行必要的提要与

注释的作法。在编制体例上，恢复了原来分为两部分（分类目录与专题目录）的主体结构形式；专门目录主要包括：少年儿童读物、课本、图片画册、盲文书籍、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外文图书、丛书等。《全国总书目》除保留了"全国报纸期刊目录"、"本书目图书出版者一览表"、"全年图书出版情况分类统计表"等附录外，还恢复了六十年代以后曾一度取消过的书名索引。在分类目录方面，《全国新书目》、《全国总书目》都是以"中图法"为兰本制定其分类体系的，大类一般不变，二级类目力求稳定，以下的类目则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处理；《全国新书目》、《全国总书目》都屏弃了原"中图法"的分类号码，目的是为了使小类目可以按实际情况加以调整，增强分类的灵活性。《全国新书目》和《全国总书目》采用《中图法》，适应了图书馆界的标准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为电子计算机在国家书目工作中的应用做了准备。

然而，我国国家书目的现状与科研的要求及书目工作现代化之间尚存在一定的距离，国家书目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将这些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现行国家书目收录不全。《全国新书目》、《全国总书目》规定只收全国各出版社和机关、团体、学校出版的初版、修订版图书和画片、乐谱、地图等，而不收内部书、停售书和非正式出版物，更不用说研究生学位论文了。对内容没有改变的重版、重印书，《全国新书目》收，《全国总书目》不收。这一收录范围实际上是依版本图书馆所收到的缴送本范围而定的，准确地说，这只能算是"全国出版社总书目"，并没有体现出国家书目的本质特征。据《中国出版年鉴》统计，1958—1965年、1972—1975年十年间，共有出版物（包括正式，非正式及内部出版物和停售书）136，498种，而《总书目》仅收入119，915种，未录入总目的新出版物达到16，583种，占全部出版物的13.4%。1949—1979年全国出版新书335，185种，若以14%的比例计算，那么其中至少有43，000种新版图书未列入国家书目，其中绝大多数是机关团体出版物，每年有三、四千件。

2. 著录事项及著录格式有待进一步完善。最初《新书目》和《总书目》在著录格式上是比较完备的，可自1958年以后却逐渐出现了简化的趋势，甚至连出版时间一项都给取消了。复刊后虽在这方面做了些改进，但仍有许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如出版物的字数、印刷册数、专门目录中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的原文书名及著者名称，在现在的《全国总书目》和《全国新书目》中都未列出。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没有列出国际标准书号（ISBN）。另外，其著录格式也没有标准化。

3. 编制体例不完备。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同类书排列混乱。《全国新书目》和《全国总书目》在排列同类书时都没有统一的标准，有时按政治上的重要性排，有时按学科的进一步细分排。有时则按书名排，有时又按出书时间排，造成极度混乱，查找很不方便。其二是辅助索引缺乏。只有《总书目》有唯一的一种曾被取消过、复刊后才恢复的书名索引。若要从著者、分类或书名以外的其他的途径去检索，简直无从下手。

4. 出版周期不正常。我国《新书目》是月刊，《总书目》是年刊，可近年来由于出版社缴送样本积压、编辑不及时以及有时印刷的拖期，一期《全国新书目》要晚二、三个月才能出版。《全国总书目》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每期书目的出版时间间隔过长，直接影响到及时报道宣传图书，并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损害了国家书目的价值。1979年以来的《新书目》在报道速度上已有所改进，但1966年7月（第14期以后）至1969年，《全国新书目》停刊、《全国总书目》也缺编，这个空白至今未补上。

迄今为止没有编出任何一本近年来国家书目的累积本，无论是五年度的还是十年度的或别的周期的累积本。如果读者想要回溯性地系统查找一下某方面的出版物，使用总书目就很不方便。

5. 没有统管全国书目工作的中央协调机构和组织委员会，这是我国书目工作缺乏统一规划和协调以及工作效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国家书目工作是全国性的学术活动，需要全国各有关机关的密切合作，因而更需要一个中央级的国家书目工作委员会（或别的统辖机构）。现有的一些国家书目主持单位，由于缺乏国家机构性质，而在行政权力上受到限制，从而明显地暴露出我国国家书目工作在这方面的缺陷。

三　改进我国的国家书目工作

在配合科学研究中，国家书目的任务是全面揭示与报道、提供利用一个国家的所有出版物，在实现国家书目控制（NBC）的基础上，实现世界书目控制（UBC）。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的国家书目工作还存在某些不足。如何改进国家书目工作，我们认为，一方面应从大局着眼，借鉴外国书目工作

经验，另一方面，从国家书目本身来做些改进。

我们先把欧美及苏联等国与我国的国家书目工作做一比较。

从这个比较表可以看出，世界各国国家书目工

国别	国家书目名称	主编单位	是否呈缴本制度	编制过程是否机械化	收录范围	是否ISBD标准著录	是否为周刊	国家书目理论研究情况
英国	英国国家书目 BNB.	英国图书馆书目服务部	是	是	单行本，新发行期刊，刊名变动原刊，政府出版物、标准文献，爱尔兰出版物	是	是	
法国	法国和世界法语出版物总目	法国图书业协会	是	是	在法国及外国出版的一切法语著作	是	是	
联邦德国	德国书目	法兰克福德国图书馆	是	是	在德国出版和用德语出版、适于销售的图书，包括重印本	是	是	
民主德国	德国和世界德语总书目	莱比锡德国图书馆						
日本	纳本周报等	日本国立图书馆	是	是	单行本、政府出版物、地图、乐谱		是	
苏联	图书年鉴等	全苏出版物登记局	是	在研究中	全面收录苏联境内用各种文字出版的图书、小册子，《补编》选收文献资料，教学法，情报资料，博士学位论文		是	定期召开苏联及东欧国家书目专家会议，到1981年已召开6次。
中国	全国新书目，全国总书目等	版本图书馆	是		全国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图书、乐谱、地图等资料	否	否	

作发展的总趋势是：1.立法化。2.书目工作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3.使用ISBD，著录标准化。4.东欧各国重视对国家书目工作的理论研究。所以，改进我国的国家书目工作也应从这几个方面来考虑。下面，试就国家书目工作中几个现实的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一、国家书目工作的立法化。呈缴本是国家书目的重要来源，完善的呈缴本制度是编制好国家书目的基础。世界各国的国家书目大多数取材于呈缴本。这种情况在欧洲及第三世界国家中都是一样的。英国的呈缴本制度约始于十八世纪，法国始于1537年（"蒙特斐利法"），德国始于1843年，西班牙始于1716年，俄国约始于1873年，捷克、匈牙利、古巴等国都建立了呈缴本制度。

我国的呈缴本制度是在1949年后逐步建立的，虽有一些成就，但也有一些不足之处。这主要是因为，《新书目》和《总书目》都收录"全国各出版社出版的公开发行的各种文字出版物。"就我国出版事业的客观条件看，有大量书籍是机关团体自行编印的出版物，这些出版物面很广，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的各个方面。而且这些出版物中有些价值极高，如大专院校里的专著、研究报告、学位论文，政府报告、文件，情报单位自行编制的资料等。这些资料的遗漏客观上使国家书目无法全面地揭示报道全国所有的出版物。

解放后，国务院、文化部、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虽然公布了一些文件，要求出版单位呈缴一定数量的图书，但那还不是真正的法律约束的性质，致

使三十五年来，呈缴本制度执行不力，为国家书目的编制增加了困难。我们建议，国家书目工作应纳入国家计划中，国家应在1979年4月18日重新公布的《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的基础上，再作一些修改，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象列宁指出的那样，对于违反这一规定的人给予法律的惩罚。

二、提高国家书目的质量。影响国家书目质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现就《新书目》和《总书目》的几个主要方面谈谈看法。

1. 收录范围。《总书目》规定只收全国各出版社和机关、团体、学校出版的初版、修订版图书和画片、乐谱、地图等，不收内部书、停售书和非正式出版物。重版和重印书也不收。这个范围的规定无疑会漏掉一大批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献资料，如历次政治运动中出现的停售书。六十年代前所出的《总书目》曾收入内部书，但1978年后的《新书目》不再收内部书。

随着BC目标的提出，一些国家的国家书目逐渐趋向于详尽无遗地收录。如英国的国家书目收录单行本(包括重版本)、新发行期刊或变换刊名后的第一期、政府出版物、标准文献，还收爱尔兰出版物，法国国家书目还收录日历、地图、乐谱、厂商产品目录和国外出版的法语著作。德国的国家书目还收博士论文、磁带、缩微胶卷和本国入藏的外国出版的德语著作。新加坡国家书目(SNB)自1976年以来也逐渐扩大收录范围。

综上所述，收录全部文献是现行国家书目的要求。有些国家的国家书目专家认为，收录范围是国家书目工作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建议将现行国家书目收录范围分为三级：第一级，正式出版的书籍、报纸、杂志、小册子等印刷文献资料，少数民族图书汉译本。第二级，手稿、官方出版物、连续出版物、印刷音乐片、机关出版物、标准、专利、学位论文、会议文献、研究报告、外国出版的汉语著作。第三级，日历、图片、年片、视听资料等。

上述这个标准只是一个推荐意见，我们建议，《新书目》和《总书目》对第一级文献应尽量收全。第二级、第三级可择收其中一部分。这样划分也主要是考虑我国内部文献量大、不同读者的不同需要而定的。

2. 著录和编排。《总书目》著录做过一些不应有的简化，1960年以后取消了出版年月一项。《全国新书目》"报道全国新书，附有内容提要"，望今后能加些述评，附言推荐性意见。我们建议《新书目》和《总书目》著录包括书名、著者、译者、出版者、出版年月、开本页数、字数、定价、印刷册数等。

《总书目》和《新书目》一般都分为"分类目录"和"专门目录"两部分。专门目录实际是特种目录，有时也并入分类目录中。1960年后增"专题目录"。我们建议今后能为科技图书做主题索引，社科著作附作者索引，提供多途径检索。

《总书目》的分类目录也是经常变化的。先后用过《人大法》、《中小型法》、《中图法》等几种分类法。作为一部国家书目，其分类体系应当稳定和保持连续性，同其他文献编纂用的通行的分类法一致。《中图法》作为国家标准，《总书目》应以此为基础，对二、三级类目作些修改固定使用，以使国家书目能与其他书目工具保持一致性和兼容性。

3. 关于出版周期。现代出版物的周期越来越快，文献的半生期越来越短。作为国家书目，其出版周期从适应性方面考虑应当快和新。英、法、德、苏、日的现行国家书目都是周刊。看来，各国国家书目都力求快速报道。我国《全国新书目》在五十年代是周刊，称为《每周新书目》，1953年后改为月刊至今。我们要求《新书目》每周一期是不合适的，但《新书目》和《总书目》都应及时出版，缩短时滞。

三、采用ISBD，走国际合作的道路。走国际合作的道路要求我们的国家书目在标准化方面向前大迈一步，利用统一的编目格式进行国家书目的著录。

ISBD产生于五十年代末。1969年8月国际图联编目委员会在哥本哈根会议上，德国国家书目代表苏森·霍诺雷提出建议，会后产生了一个七人工作小组，其中秘书长为英国国家书目代表A.J.威尔斯，提出了ISBD标准，从此诞生了国家书目的国际标准。至1976年，全世界大约有二十个国家采用了ISBD，甚至南非、象牙海岸都使用了ISBD.

在我国国家书目中既有必要也有可能采用ISBD。建国三十五年来我们在国家书目工作中已做过有益的探索。中文普通图书著录国家标准的公布，为试行ISBD创造了条件。采用ISBD有利于揭示与报道文献，开展国际图书、书目资源交换，利用外国MARC成果，实现国家书目工作的自动化，并同情报机构合作，实现图书、书目、情报之间的兼容和一致。采用ISBD是一种时代趋势。

四、建立国家书目体系。它要求在国家书目统一机构指导下将各类型书目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控制之中，成为一个系统，使各类书目在收录范围

及其功能上互相补充。我们设想的体系是：

国家书目体系（成立国家书目中心）
- 现行国家书目（《全国新书目》、《全国总书目》）
- 回溯性国家书目
  - 综合性的
  - 专科或专题的
- 地方志目录（特种目录体系）
- 国家联合目录
- 书业书目
- 社科检索刊物体系
- 集中统一编目体系
- 书目之书目（书目指南）

全国应设立相应的国家书目集中管理机构。在苏联，列宁亲自签定过关于苏维埃书目工作集中管理的法令。我国很早就有人呼吁过，但至今行动缓慢。国家应授权国家图书馆或版本图书馆设立这种机构。这个机构应具有行政权力机关的性质，不仅仅是一个协调中心。地方志目录、丛书目录、科技目录、联合目录都应纳入国家书目体系中来。这种情况在国外已有先例，如美国的《全国期刊联合目录》。

国家书目体系是整个国家情报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T. F. Likhovid 指出，现行国家书目最重要的职能是它的情报性。1969年哥本哈根会议上，苏森·霍诺雷提出建议："必须致力于建立一种国家情报交流系统。"国家书目体系必须起到情报交流系统的作用。我们的国家书目（体系）今后还要广泛地同情报机构合作。完善这个体系不管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要经过一个时期的探索。